

# 台大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學生選課注意事項

91年6月5日訂定  
93年4月15日修訂  
96年5月22日修訂  
96年12月4日修訂  
97年6月3日修訂  
98年10月7日修訂  
99年11月16日修訂  
105年2月23日修訂  
109年3月3日修訂  
112年4月25日修訂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適用於112(含)學年以後入學學生。
- 二、學生必須於大二上學期選課時決定一主修領域，異動時需於每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學生建議依排定年級修滿系共同必修，如需異動時提供選課資料與導師討論。
- 四、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為15-25學分；四年級為9-25學分。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，應修習至少一個科目，學分不限。
- 五、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，否則概予註銷。
- 六、學生修習之學分有下列情況者，不計入畢業應修之128學分：
  1. 校共同必修(各領域課程)超修部分。
  2.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。
  3. 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。
- 七、本系畢業學分至少應修128學分，其中不包括體育學分。
  1. 必修：
    - 校共同必修：9學分
    - 通識課程：15學分
    - 系共同必修：47學分
    - 主修領域必修：21學分(必修請依各領域排定之年級修習，詳見各領域課程內容)
    - 船海應力計算領域必修：21學分
    - 光機電資訊領域必修：21學分
  2. 選修：
    - 專業副修：9學分(選定主修領域後，另一領域中的必修課程任選9學分)
    - 本系選修：13學分
    - 一般選修：14學分
- 八、通識課程加有「\*」號者，皆可採計為一般選修學分；若充抵通識學分後其餘之學分可採計為一般選修學分。
- 九、學生未修滿該生應修之必修科目者，不得申請轉系。
- 十、系共同必修、主副修領域必修、本系選修之第一次修習時限修本系(指定外修課程除外)，重修時可修習其他學系開設且與本系科目名稱相同、學分相同(或較本系多)之課程，惟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。

# 台大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學生選課注意事項附錄

## 112 (含) 學年以後入學學生必修課程

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

	類別	項目	學分	合計
大學部	必修	校共同必修	9	128
		通識課程	15	
		系共同必修	47	
		專業主修	21	
	選修	專業副修	9	
		本系	13	
		一般	14	

### 共同必修

	大一上	大一下	大二上	大二下	大三上	大三下	大四上	大四下
校共同必修	國文 3 (擇一學期修) 外文 3	外文 3						
合計	6	3	0	0	0	0		
系共同必修	微積分 1 2 微積分 2 2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上 2 普通化學丙 3 工程力學一 2 工程及海工概論 1 Python 程式設計 1 工程圖學 2	微積分 3 2 微積分 4 2 普通物理學乙 3 普通物理學實驗 2 1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下 2 工程力學二 2 普通化學實驗 1	工程數學一 3 電子電路一 3 工程力學三 2	工程數學二 3 材料科學 2	工程數學三 3	工科海工專論 3		
合計	15	13	8	5	3	3	0	0

**船海應力計算領域**

	大二上	大二下	大三上	大三下	大四上	大四下
必修	流體力學 3 熱力學 3	結構學 3 造船原理 3	海洋波浪力學 3 數值方法 3	振動學 3		

**光機電資訊領域**

	大二上	大二下	大三上	大三下	大四上	大四下
必修	邏輯電路 3 資料結構 3	電子電路二 3 物件導向程式 語言 3	電磁學 3 自動控制 3	信號與系統 3		